

证券代码：875070

证券简称：陌桑高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文件，并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深入沟通。

根据《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以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续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为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就前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进一步保证了融资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可滚存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用安排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三）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未发现本次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金耀先生（连任）、金奇女士（连任）、金丰先生（连任）、何锐敏女士（连任）、杜玲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三）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未发现本次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沈兴家先生（连任）、黄志雄先生（连任）、吕璐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一）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选举程序合法、有效；（三）未发现本次的职工代表董事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王红霞女士（连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兴家、黄志雄、吕璐

2026 年 4 月 14 日